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高平路 733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27,333,684.31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742 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现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333,684.31 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植物”）实施，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完成，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4,000,000 元向爱普植物进行增资，其中，91,549,372.15 元系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2,450,627.85 元系为满足其投产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增资完成后爱普植物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科技”）实施，为补充食品科技食品配料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现拟使用募

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向食品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食品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